

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8)黔0425民初1301号

原告：聂启华，女，1974年7月2日生，汉族，紫云县住建局职工，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教场路69号，现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格凸西路34号，居民身份证号：522530197407020021。

被告：陆鸥，男，1991年11月19日生，苗族，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板当镇小寨关村小寨组，现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金惠花园5单元4层1号楼，居民身份证号：520425199111190014。

原告聂启华诉被告陆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0月8日立案受理。依法由审判员殷姣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聂启华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陆鸥经本院二次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聂启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陆鸥偿还原告借款2000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及理由：被告因缺乏资金，多次找到原告借款并承诺用其位于金惠花园5单元4层1号住房作抵押担保。2018年8月10日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了《房屋抵押担保协议》，被告向原告借款200000元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迟迟不归还借款，故原告起诉至法院，提出如前所诉请求。

被告陆鸥未到庭参加诉讼，也未向本院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。

见，但庭后经电话取得联系，其认可向原告聂启华借款 20 万元的事实。

原告聂启华依法向本院提交了证据，本院依法组织原告进行了举证。对于原告提交的身份证件，系国家法定机关依职权制作，证据来源合法、内容真实客观、与本案具有关联性，本院予以采信。对借条、证人廖淑琴的证言、本院与被告陆鸥的通话记录以及短信聊天记录，相互之间能够佐证，本院予以采信。对房屋抵押担保协议，因未办理抵押登记未生效，本院不予采信。

根据原告陈述以及本院庭审查明的证据，认定事实如下：被告陆鸥因缺乏资金找到原告，要求向原告借款 200000 元，原告支付被告 200000 元借款后，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拟写了借条以及《房屋抵押担保协议》，约定借款期限为 1 个月，并将被告陆鸥位于紫云县城松山镇格凸大道南段“金惠花园”小区房屋作抵押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陆鸥未向原告聂启华偿还借款，故原告诉至法院。

本案审理的焦点是原、被告之间是否存在借贷关系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通过借条、证人证言以及与被告陆鸥的通话录音、短信聊天记录等证据，能够充分证实原告聂启华将 20 万元款项借给被告陆鸥的事实，双方形成民间借贷关系。被告在借款期限届满后未偿还原告借款，其行为已构成违约。故原告聂启华要求被告陆鸥履行清偿义务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当予以支持。被告陆鸥未到庭参加诉讼，视为其放弃自己的答辩权与抗辩权，不影响本案审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一百八十八条、第一百八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陆鸥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聂启华借款人民币 200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按照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和方式履行义务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和方式履行义务，导致对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，可能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 2150 元，由被告陆鸥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当事人逾期未上诉致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，义务人未按指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，权利人可在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审判员 殷姣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朱蕾

书记员 熊国万

附：诚信提示书

当事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其信息将被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，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，并将承担以下法律后果：

(一) 承担加倍罚息或延迟履行金。

(二) 被强制进行审计。

(三) 被限制出境。

(四) 被限制高消费。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乘坐飞机、列车软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住宿较高星级宾馆、酒店；限制在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消费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一定范围旅游、度假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。

(五) 被限制在金融机构贷款或办理信用卡。

(六) 被限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七) 被依法适用强制措施。被执行人具有拒绝报告或虚假报告财产及恶意转移财产、阻挠法院审计、利用虚假诉讼或仲裁规避执行等行为，人民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、拘留。

(八)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规避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、第三百一十四条及第二百七十七条、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>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》的规定，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、非法处置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罪和妨碍公务罪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法律文书生效证明

(2018)黔 0425 民初 1301 号

我院受理的(2018)黔 0425 民初 1301 号原告聂启华诉被告陆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已作出(2018)黔 0425 民初 1301 号民事判决书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已送达原、被告双方，该民事判决书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生效。

特此证明

